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涵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108,303元之計算式。

㈢提出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吳涵傑之掛號郵件回執簽收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